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

驗證申請須知

首先感謝您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的支持，在您提出驗證申請時，本中心將會對貴公司進行相關驗證工作，未來貴公司將會被安排在驗證的行列之中。

申請時須注意事項：

- 一、申請資格：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管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輸歐盟漁產品養殖場登錄驗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輸歐盟漁產品養殖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 (一) 欲申請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輸歐盟漁產品驗證者，請至 <http://breedn.yangfong.com.tw/breedn30/> 申請線上組織帳號。
 - (二) 申請生產作業項目驗證者，應依據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及產銷履歷應記錄項目，於申請日前已辦理符合規定之完整產銷履歷紀錄至少三個月。
 - (三) 申請加工作業項目驗證者，應符合食品良好作業規範 (食品 GMP) 或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驗證 (CAS 驗證) 或 ISO22000 驗證之規定，且自具或其配合業者具備同一產品經產銷履歷生產作業項目驗證合格資格。
 - (四) 申請驗證類別分為「個農驗證」及「集團驗證」；欲申請集團驗證者所有申請農戶其申請生產作業項目皆須相同。

二、 驗證範圍：

- (一) 養殖水產品：適用養殖水產品之臺灣良農業規範。
- (二) 水產加工品：使用產銷履歷水產品為原料，並適用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之加工階段作業基準。

本中心可驗證項目以上列公告為原則。所有驗證品項皆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可之認證機構認可，若有因相關法規變更而影響驗證範圍時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為主。

三、 申請產銷履歷驗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 (一) 法人或團體應附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 養殖場：檢驗報告影本；平面配置圖，平面圖須標明養殖池(如：漁業署訂定之魚塭編號)相對位置分佈圖；附近交通路線圖；生產區地籍資料影本或養殖漁業登記證，若為承租者，須附租約證明影本或持有人的同意使用證明。
- (三) 加工廠：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地籍資料影本，若為承租者，須附租約證明影本或持有人的同意使用證明；加工廠區平面配置圖，須註明現場作業流程及主要加工機具位置；附近交通路線圖；檢附已取得之食品良好作業規範 (食品 GMP)、驗證標誌 ISO22000 驗證或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驗證 (CAS 驗證) 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個別驗證戶申請者，須檢附截至申請日止之三個月完整產銷履歷相關紀錄及至少一次之自我查核紀錄。
- (五) 集團驗證戶申請者須檢附總部作業規範及所有申請項目之產銷履歷相關作業程序書 (參照 TGAP 規範相關規定)；及檢附總部對所有成員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紀錄與集團之所有成員截至申請日止之三個月完整產銷履歷相關紀錄。
- (六) 檢附所申請項目之產銷履歷相關品質文件(請參照臺灣良好農業規範相關規定)。

四、 備註：

- (一) 本中心主要服務對象以“中文語系”為主要書寫語言之客戶，若有非中文語系之申請者欲進行申請，請先與本中心行政組連絡，本中心需先進行評估後再以特殊案件方式處理。
- (二) 若申請案件在此申請過程中遭駁回，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
- (三) 收費方式以本中心公告之最新版本『收費標準』為依據。
- (四) 本中心經費來源系由驗證案件之申請費及追蹤查核費用為主要，經費僅用於驗證相關業務使用。
- (五) 申請者之相關權利與義務請參照『權利義務規章』，若有任何意見或抱怨申訴事項請與本中心連絡。
- (六) 本中心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祈汎

電話：02-24622192 轉 2908

傳真：02-24635441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